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TINE

CHINA TONTINE WINES GROUP LIMITED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考慮重選退任董事張和彬先生及薛偉健先生(各自作為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考慮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除下文(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每股面

值0.01港元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賦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賦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惟不包括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iii) 為配發提供代息股份及類似安排或為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而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或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規例發行的股份；或

(iv) 因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的股份；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細則或任何百慕達的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界限或責任，或就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遲，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規定及規例及就此而不時經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而經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或任何百慕達的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7.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的情況下，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股本總面值，該數額可能獲董事根據或按本公司根據或遵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所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數額的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本公司的現有細則作如下修訂：

1. 釋義：

於細則第1(A)所載釋義內「法例」的釋義後，加入以下釋義：

「主要股東指有權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2. 現行細則第73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73(1)條，並藉在緊隨「須以投票方式決定」之後的首句句末加入下列內容予以修訂：

「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3. 於細則第73(1)條之後增加以下內容作為新的子條款(2)：

「(2)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當時的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值相等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

作為股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由該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4. 於細則第73條之後增加新細則第73A條：

「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又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

5. 藉於第二句句末「有關授權」字眼後加入「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包括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一句修訂細則第91(B)條。

6. 藉刪除子條款第(vi)條，重新編號子條款(vii)、(viii)及(ix)作為子條款(vi)、(vii)及(viii)修訂細則第107(H)條。

7. 刪除細則第107(I)條全文，並插入「特意刪去」等字眼。

8. 刪除細則第107(J)條全文，並插入「特意刪去」等字眼。
9. 藉刪除首句中的(I)及(J)修訂細則第107(L)條，修改後內容如下：

「本細則第107條(D)、(E)、(H)及(K)段的條文適用於有關期間，惟其他時候並不適用。除有關期間外的其他期間，董事均可就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權益的各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訂定的合約、安排或交易進行投票，而若其進行投票，其票數將會計算在內，且其可在提呈考慮任何該等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訂定的合約、安排或交易的任何董事會會議計入法定人數，惟其須（倘適用）預先根據(G)段披露其權益。」

10. 藉於第二句句末及緊隨該句之後增加以下新句子修訂細則第142(A)條：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 (B) 「動議批准及採納當中彙集上文第(A)項決議案所述一切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的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新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光遠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6樓3612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無論如何必須早於上文所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載於上文）。
5. 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6. 現正就上文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給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任何經股東批准的以股代息計劃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7. 現正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給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對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授權力購買股份。
8. 現正就上文第8項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以修訂本公司的細則。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光遠先生、張和彬先生及王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偉健先生、黎志強先生及李常高先生。